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85號

聲請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安置人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丙 (甲之母，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關係人 乙 (甲之父，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4年6月22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二)本案受安置人兒童甲業於112年12月20日起由高雄市政府緊急安置，並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裁定自113年12月22日准予繼續安置3個月在案(113年度護字第978號民事裁定)。(三)本案受安置人兒童甲目前仍在高雄安置處所安置，期間雖受照顧狀況正常，與寄養家庭關係緊密，惟法定代理人母親丙尚因家庭因素無法接回受安置人兒童甲，受安置人兒童甲在每月漸進返家情況有諸多行為問題，讓親屬感到難以照顧，致使親屬對受安置人兒童甲返家居住意見不同，法定代理人母親丙尚無法決定是否搬離現住所另找租屋處居住，無明確之照顧計畫，家庭重整服務尚在進行中；今安置期限將至，考量受安置人兒童甲非經延長安置無法獲得妥善照顧，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57條規定，請准予受安置人兒童甲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少之最佳利益等語。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1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2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3 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  
04 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  
05 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  
06 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  
07 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  
08 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  
09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10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11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12 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  
13 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  
14 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15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2項、第57  
16 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經聲請人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  
18 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真  
19 實姓名對照表、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度護字第978  
20 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為證。本院審酌卷內事證，認受安置人  
21 甲前於112年12月20日遭通報發現身上有不明傷痕，經診斷  
22 受有四肢多處鈍器傷及前胸鈍器傷，而經甲自述遭乙責打，  
23 丙亦表示乙常因甲不聽話而以細竹責打且丙無法阻擋，故甲  
24 受虐事實明確，嗣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評估甲再受暴風險  
25 高，認非繼續安置不足以照顧及保護甲，遂於112年12月20  
26 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將甲緊急安  
27 置於適當處所。甲現仍年幼且經鑑定有語言遲緩，甲自我保  
28 護能力尚有不足；案母丙與親屬對於案主返家態度不一致，  
29 案母親職功能的展現在面對案主行為特質無有效因應，案親  
30 屬也表達照顧困難，無明確之安全照顧計畫；評估案家尚不  
31 足以提供案主適切保護、就學及良好生活環境，為維護案主

01 最佳權益及穩定生活照顧，後續將持續朝家庭重整為目標。  
02 綜合卷證資料，認不予以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甲之利益，  
03 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  
04 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6 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王美惠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13 書記官 林子惠